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0临062号
债券代码:110803　债券简称:国泰定01
债券代码:110804　债券简称:国泰定02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升权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76号)核准,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面向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2,849,216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4,921,6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3,489,678.4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1,431,921.5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469号《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证报告》。

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2020年8月25日,公司就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南昌分行")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开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南昌分行青山湖支行	791902216010501

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有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述现金对价,中信建投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至公司基本账户的操作认可且无异议。

经公司2020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定向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等中介机构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置换公司预先支付现金的自有资金。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81,431,921.51元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支付的现金对价。上述金额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183号)。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情形。

三、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已经按照相关规定支取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招商银行南昌分行及中信建投就募集资金专户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截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8,781.15元,均为利息收入,已经转入公司其他一般存款账户。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日

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0-093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收到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椒江区法院")送达的书面通知书及相关材料,获悉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向椒江区法院提出了对京福华采(台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福华采")强制清算申请。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强制清算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

申请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被申请人:京福华采(台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二)本案案情介绍

公司于2020年5月6日收到京福华采执行事务合伙人京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福资产")发出的《关于京福华采(台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管理人报告》的书面通知,因京福华采产业并购基金投资退出期已届满,鉴于清算期京福华采资产未能变现,基金管理人无法开展实质性清算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京福华采(台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管理人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申请人华宝信托于2020年9月28日向椒江区法院提出对京福华采的强制清算申请,椒江区法院决定对本案不召开听证会,而采用书面方式进行审查。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椒江区法院提出。

公司将在法定期限内与各合伙人就本次清算事宜进一步商议并尽快形成解决方案。

二、该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或风险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京福华采清算可能对公司产生如下影响或风险:

1、京福华采的经营亏损由有限合伙财产弥补,在有限合伙出现亏损时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排在第一顺位按实缴出资额承担亏损。

2、京福华采清算时,如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中间级有限合伙人累计获得分配的金额不足京福华采清算时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中间级有限合伙人的全部最高参考收益及实缴出资额之和时,公司或者指定的第三方应收购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全部合伙权益。

3、若公司在未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情形下,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或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有权向任一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如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或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合伙权益全部转让给第三方且第三方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或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支付的收购价款低于合伙协议约定的收购价款金额的,则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应对该差额部分予以补足。

4、若公司未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或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按时足额支付收购价款,应就逾期支付的款项按照每日0.05%的标准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或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支付违约金。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椒江区法院通知书【(2020)浙1002清申3号】及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0-103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鉴于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调整为63.41元/股),回购数量不超过8,000万股且不低于4,000万股。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2月22日、2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63.41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5.00元/股(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累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了29,544,883股,占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总股本的0.4205%,最高成交价为73.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6.3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788,060,422.9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12,190,310股,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167,897,957股的25%。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0-057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转股代码:191549　转股简称:白电转股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共有17,000元白电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1,90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4%。截至2020年9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53,000元白电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5,92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3%。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0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879,94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4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022号文《关于核准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公开发行了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8.8亿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75号文同意,公司8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9年12月1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白电转债",债券代码"113549"。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白电转债"自2020年5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8.99元/股。2020年6月17日,因公司实施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白电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99元/股调整为8.88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白电转债"转股期为:2020年5月21日至2025年11月14日。

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共有17,000元白电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1,90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4%。截至2020年9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53,000元白电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5,92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3%。

截至2020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879,94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4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0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注1)	限制性股票上市(注2)	变动后(2020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2,830,648	0	-10,117,014	-3,676,000	29,037,63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9,104,018	1,904	0	3,676,000	412,781,922
总股本	451,934,666	1,904	-10,117,014	0	441,819,556

注1:2020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暨回购并注销股份的议案》,并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未完成2019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需补偿10,117,014股,公司已于2020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合计10,117,014补偿股份的注销。

注2:2020年6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由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草案)》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40%解锁的相关事宜,共计3,676,000股。上述股票已于2020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四、其他

联系人: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0-86060164

传真:020-86608442

邮箱:Baiyun_electric@bydq.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0-051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8.8元/股(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7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8.8元/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0年4月1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16)。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累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4,184,662股,占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总股本的1.57%,最高成交价为57.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3.0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181,586,503.6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557,220,470股的25%(即139,305,117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1)开盘集合竞价;(2)收盘前半小时内;(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0-03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招商银行)于2020年9月29日发出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10月9日在深圳总行召开,缪建民董事长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17名,实际参会董事17名。本公司9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表彰李建红先生的议案》,根据缪建民董事长提议,对李建红先生予以表彰。

李建红先生2014年7月起出任招商银行非执行董事,2014年8月至2020年9月期间担任招商银行董事长。六年来,李建红先生以敏锐的目光、宽广的视野,从战略全局擘画招商银行的改革、发展、创新,不断加强董事会建设,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全力支持高管层工作,坚持施行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和薪酬激励机制,持续加大创新型科技投入,为招商银行的高质量发展和核心竞争力提升作出了杰出贡献。

过去的六年,是招商银行持续健康发展、重塑领先优势的重要历史时期。李建红先生胸怀领先意识和变革意识,立足长远、把握当下,引领全行上下秉承"质量、效益、规模动态均衡发展"理念,围绕"创新驱动、零售领先、特色鲜明的中国最佳商业银行"战略愿景科学谋划招商银行改革发展大计,坚持"一体两翼"

战略定位和"轻型银行"战略方向,合理把控风险资产增速,不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内控合规体系建设,大力支持金融科技创新,积极探索数字化经营模式,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驰而不息地推动招商银行的战略转型与创新发展。六年来,在没有进行普通股融资的情况下,招商银行的营业收入和利润稳步增长,资产规模适度扩张,资产质量率先摆脱经济周期扰动且持续向好,零售金融领先优势不断扩大,批发金融经营特色更加鲜明,各项核心经营指标在银行同业中均名列前茅,以强劲的资本内生能力走出了一条新的增长曲线,公司市值屡创新高,品牌声誉显著提升,圆满实现了"跑赢大市、优于同业"的奋斗目标,赢得了广大客户、监管机构、境内外投资者和新闻媒体等社会各界的普遍赞誉。

在以李建红先生为董事长的董事会领导下,招商银行顺利完成了第一大股东增持、董事会换届、高管成员变动、优先股和永续债发行、中长期激励方案实施、金融科技基金创设等一系列重大经营管理变革和资本市场运作,为招商银行的长期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在业内率先将"坚持市场化的选人用人机制和薪酬激励机制"与"金融科技投入预算额度"写入《公司章程》,从制度上为保持招商银行员工薪酬福利政策的连续性、保持干部员工队伍的稳定性、打造金融科技银行和最佳客户体验银行提供了根本保障。

今天的招商银行,资产规模已突破8万亿元,净资产已超过6000亿元,净利润已接近千亿,市值已叩响万亿大门,成为拥有多个金融牌照的银行集团,成功跻身国内第四大市值银行、全球第六大市值银行,在《财富》世界500强中的排名稳步提升。这样一份靓丽成绩单的取得,离不开李建红先生的开明思想和果敢担当,离不开李建红先生领导下的董事会对招商银行长远发展的战略布局、对市场化管理机制的恒定坚守、对风险治本工程的常抓不懈、对金融科技创新的全力支持、对高管层工作的充分信任。

在李建红先生卸任招商银行董事长之际,鉴于李建红先生为招商银行历史发展所作出的杰出贡献,董事会谨此向李建红先生致以崇高敬意和衷心感谢,予以特别表彰!

同意:1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0-090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0月9日上午9点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志强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经公司2020年9月25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就拟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同意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持续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韦大曼先生对此项议案予以了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具体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相关事宜;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韦大曼先生对此项议案予以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0-091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0月9日上午10点30分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崇品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公告编号:2020-092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0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0月2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1721-1725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0月26日

至2020年10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	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3	审议续聘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及薪酬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9月8日和2020年10月10日公告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以上所有议案。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03	三安光电	2020/10/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股票帐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办理登记手续;

(三)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20年10月26日前与公司证券部有关人员联系办理登记手续,可通过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四)联系方式:叶一青,邮箱:600703@sanan-e.com,联系电话:(0592)5937117。

六、

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0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审议续聘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及薪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0-093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补贴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贴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自2020年7月1日至本公告日止累计收到政府补助人民币20,821.10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序列	收款单位	项目内容	补助依据	补助金额	补助类型
1	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2019年面向下一代移动通信GaN器件	产发函(2020)148号	200.95	资产相关
2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进步奖、优秀产品奖等各项奖励	厦市监知(2020)3号	146.05	收益相关
3	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面向下一代移动通信GaN器件	产发函(2020)387号	1,382.27	资产相关
4	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	税收返还	财税(2018)80号	305.94	收益相关
5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税收返还	财综(2020)169号	113.85	收益相关
6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税收返还	财综(2020)169号	255.15	收益相关
7	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2019年技改项目-芯片生产线扩建		5,940.00	资产相关
8	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2019年技改项目-芯片生产线扩建		4,950.00	资产相关
9	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	进口贴息	安财(建)(2020)181号	1,666.00	收益相关
10	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2019年面向下一代移动通信GaN器件	产发函(2020)387号	459.00	资产相关
11	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进口贴息	南商务(2020)95号	2,196.45	资产相关
12	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2020年厦门市重大科技项目	厦科资配(2020)38号	180.00	资产相关
13	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进口贴息	财行(2019)137号	127.90	资产相关
14	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进口贴息	财行(2019)137号	262.18	资产相关
15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	财行(2020)109号、财企(2014)36号	229.89	收益相关
16	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半导体照明绿色制造关键工艺开发与系统集成	工信部节函(2017)327号	480.00	资产相关
17	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半导体照明绿色制造关键工艺开发与系统集成	工信厅规(2016)91号	1,000.00	资产相关
18	其他			925.47	
合计				20,821.1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收益。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当年影响情况最终以年度审计机构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0日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证券代码:600703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零二零年十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1、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若员工认购资金不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4、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00亿元,其中员工以薪酬等合法合规方式自筹资金总额不超过8.00亿元,采取融资融券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融资不超过8.00亿元。

单个员工必须认购1万元的整数倍份额,且最低认购金额为1万元(即1万份)。本员工持股计划任一持有人在任一时间点所持有本公司全部存续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在任一时间点全部存续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4、本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许可方式取得的标的股票。

5、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6、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按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7、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8、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9、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一章总则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

1、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

2、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

3、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兼顾公司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更灵活地吸引各种人才,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

1、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3、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第二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本员工